

个人信息处理政策

莫斯科市

2025年8月8日

1. 总则

1.1. 本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旨在明确有限责任公司«КСИИ»（以下简称“运营方”）就其网站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lations（网址为 <https://airelations.ru/>，以下简称“网站”）用户的个人信息处理政策。

1.2. 本政策依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第18.1条第1部分第2款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关于运营方个人信息处理政策文件的编写建议而制定。

1.3. 为履行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第18.1条第2部分的要求，本政策在信息电信网络互联网上公开发布，网址为：<https://airelations.ru/>。

1.4. 本隐私政策仅适用于本网站。运营方对用户通过本网站链接可能访问的第三方网站不进行控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第3条中所含概念，在本政策中以相同含义使用。

1.6. 本政策亦使用以下术语：

用户 — 使用本网站、其信息、资料及服务的任何个人。根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的定义，网站用户为个人信息主体。

网站 (Website) — 在互联网上可通过统一域名访问的一系列关联网页的集合。网页可包含文本、图像、视频、音频及其他多媒体元素。

1.7. 运营方的权利与义务。

1.7.1. 运营方有义务：

- 严格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目的及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以确保履行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及据此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传播个人信息，除非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另有规定；

- 遵守2006年7月27日第152-ФЗ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处理个人信息；
-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组织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 审议用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问询并给予合理解释；
- 向用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免费访问其个人信息的途径；
- 在2006年7月27日第152-ФЗ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 уточнение (更正)、 блокирование (锁定) 或 уничтожение (销毁)。

1.7.2. 运营方有权：

- 独立确定为履行2006年7月27日第152-ФЗ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及据此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义务而必需且充分的措施的构成和清单，除非该法或其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
- 经用户同意，可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委托协议可基于与该人签订的合同，包括国家或市政合同，或通过国家或市政机关的相关法案作出；
- 在用户撤回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情况下，若存在2006年7月27日第152-ФЗ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规定的依据，可未经用户同意继续处理个人信息；
- 为实现本政策第2.2条规定的处理目的，向用户获取包含其个人信息的真实信息和/或文件；
- 要求用户及时更正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1.8.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1.8.1. 用户有义务：

- 为实现本政策第2.2条规定的处理目的，向运营方提供必要的、真实的个人信息；
- 在必要时向运营方提供用于更正（更新、修改）已提供个人信息的相关资料。

1.8.2. 用户有权：

- 获得关于运营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完整信息，但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 在其个人信息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对于 заявленной (声称的) 处理目的非必要的情况下，要求更正、锁定或销毁其个人信息；
- 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 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 就运营方处理其个人信息时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向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或通过司法程序提出申诉。

运营方和用户亦享有并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2.1. 个人信息的处理仅限于达成具体、预先确定且合法的目的。禁止处理与个人信息收集目的不符的个人信息。被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其 заявленной (声称的) 处理目的。

2.2. 仅处理符合以下目的的个人信息：

-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向用户提供信息；
- 订立、履行和终止民法合同；
- 向用户提供访问网站所含服务、信息和/或资料的权限。

3. 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

3.1. 运营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包括：

- 《俄罗斯联邦宪法》；
-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 2006年7月27日第149-ФЗ号联邦法《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
- 2008年12月26日第294-ФЗ号联邦法《关于在实施国家监督（监管）和市政监督中保护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利》；
- 1997年3月6日第188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关于批准机密信息清单》；
- 2012年11月1日第1119号俄罗斯联邦政府令《关于批准在个人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时对其保护的要求》；
- 2013年2月18日第21号俄罗斯联邦技术与出口管制局（FSTEC）令《关于批准在个人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时确保其安全的组织和技术措施的构成与内容》；
- 用户在网上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4. 被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类别，个人信息主体的类别

4.1. 运营方可处理以下用户的个人信息：运营方网站的用户。

4.2. 运营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 姓、名、父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地址。

4.3. 运营方确保被处理个人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与本政策第2章所 заявленной (声称的) 处理目的相符。

4.4. 运营方不处理生物识别个人信息及涉及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私生活的特殊类别个人信息。

4.5. 网站亦通过互联网统计服务（Yandex Metrika, Google Analytics）收集和处理关于访问者的匿名数据（包括cookie文件）。

5. 个人信息处理的程序和条件

5.1. 运营方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非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
- 通过信息电信网络传输或不传输已获信息的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
- 混合处理个人信息。

5.2. 为实现本政策第2.2条规定的目的，运营方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的操作清单包括：收集、系统化、积累、存储、更正（更新、修改）、提取、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 обезличивание (去个人化)、锁定、删除、销毁。

5.3. 运营方处理个人信息须在获得用户同意（以下简称“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该同意的获取须符合2006年7月27日第152-ФЗ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的要求。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无需该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除外。

5.4. 用户自主决定是否提供其个人信息，并自由、自愿、为自身利益给予同意。

5.5. 个人信息的处理期限由实现其收集目的所需时间决定，除非与用户的合同或现行法律另有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的终止条件可为：实现处理目的、同意有效期届满或用户撤回同意，以及发现个人信息处理不合法。

5.6. 同意可通过以下方式撤回：用户以任意形式向运营方电子邮箱 info@airelations.io 发送相应信函。

5.7. 运营方在传播经用户授权传播的个人信息时，即向不特定人群披露信息的行为，须遵守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第9条第9部分及第10.1条规定的要求、禁令和条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和传播个人信息，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用户对经其授权传播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应根据2021年2月24日第18号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Roskomnadzor）令批准的《关于对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传播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内容的要求》，与用户其他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分开 оформляется (签署)。

5.8. 运营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采取或确保采取必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未经授权或意外的访问、销毁、修改、锁定、复制、提供、传播以及其他非法行为。

5.9. 个人信息的存储形式应能识别用户，存储期限不得超过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所需，除非联邦法律、用户作为一方当事人、受益人或保证人的合同规定了个人信息存储期限。

5.10. 运营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守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第18条的要求。

5.11. 运营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有义务遵守个人信息的保密性。

5.12. 运营方不进行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5.13. 若发生个人信息被非法或意外传输（提供、传播、访问）的情况，运营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用户。

5.14. 运营方与用户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因用户个人信息被非法或意外传输（提供、传播、访问）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负面后果。

6. 个人信息的锁定、更正和销毁。对用户访问个人信息请求的答复

6.1. 在用户（或其代表人）提出请求或申请，或经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请求，发现个人信息处理不合法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对与该用户相关的不合法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锁定，或确保将其锁定，自该请求或申请收到之时起至核实期间。

若用户在用户或其代表人提出请求或申请，或经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请求，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运营方应对与该用户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锁定，或确保将其锁定，自该请求或申请收到之时起至核实期间，前提是个人信息的锁定不侵犯用户或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6.2. 在确认个人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运营方应根据用户（或其代表人）或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授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正个人信息或确保其更正。

6.3. 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不合法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在自发现之日起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终止不合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或确保其终止。若无法确保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运营方应在自发现不合法处理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销毁该个人信息或确保其销毁。

6.4. 在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在达到目的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销毁个人信息或确保其销毁，除非用户作为一方当事人、受益人或保证人的合同、运营方与用户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运营方无权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基于2006年7月27日第152-Φ3号联邦法《个人信息法》或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依据处理个人信息。

6.5. 在用户撤回其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且为实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不再需要保存个人信息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在